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
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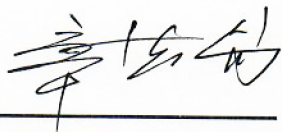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所属贸易公司股权结构，激发企业活力。本次挂牌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2019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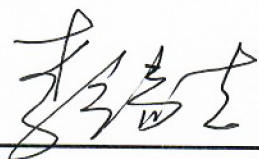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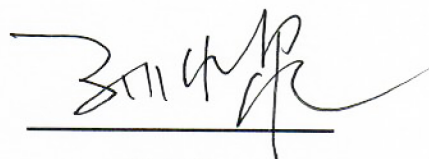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9年4月12日